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Chen Holding Group Limited**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7)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度**」)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相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24.5百萬元，2022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預計減少不少於40%。董事會認為，2022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大幅減少主要源於：(i)中國若干大城市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變異病毒株於2022年度一再蔓延，因而實施封城，抑遏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令2022年度本集團銷售收入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4.9百萬元下跌不少於15%；及(ii)合同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6,000元大幅增加超過100%，該等減值乃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2022年度的綜合業績，本公告僅為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目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估計，並非以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因此，本集團2022年度的最終綜合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宜仔細閱讀將於2023年3月底前刊發的2022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沈敏

中華人民共和國，常州，2023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敏先生(主席)、沈明暉先生、陳仕平先生(行政總裁)及劉會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星先生、王立先生及龍梅女士。